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订立审批单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4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合同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乙方	北京锦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非制式合同-服务类	合同金额	
签订部门	后勤服务六科（膳食科）	履约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增加原合同金额，不超原合同金额的10%，暂估为87018.62元。		
经办人	邢晶晶	联系电话	13241006889

科室负责人 请法务工作小组审核 2026-02-27 11:07	法务小组 已审核，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26-02-27 14:25	经办人上传材料 同意 2026-02-27 14:34
科室负责人 拟同意，请财务部门审核 2026-02-27 14:37	财务审核 拟同意，请卫红同志阅示。 2026-02-27 14:47	主管领导 同意 2026-02-27 15:55
主要领导 同意 2026-02-27 19:46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英俊　　厂职务：主任

受委托人：　李卫红　　厂职务：副主任

工作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事项：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表我中心与北京锦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4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授权

代理人的权限：

代表我中心与北京锦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4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

自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结日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年2月27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西（南院）6幢，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电话：（86-10）69576696　　网址：www.longanlaw.com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贵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根据贵单位要求以及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及有关材料，贵单位就职工餐制作相关事宜，与北京锦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4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对贵单位签订此协议的法律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本协议内容较为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个别措辞修订，详见律师修订稿。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贵单位参考，不做它用。

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10日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4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英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13号

联系电话：010-69545512

电子邮箱：jgswhq6@bjtzh.gov.cn

乙方（全称）：北京锦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吕小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泰和宜园6-3-101

联系电话：13911378340

电子邮箱：1874932582@qq.com

鉴于：

1.甲方和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4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将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区经信局集中融合办公区食堂职工餐制作服务委托给乙方，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025年6月24日，双方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州发展大厦办公区2025年度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4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进行变更。

3.因保障服务人数增加，需将原合同服务金额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原合同服务期限延迟及服务费用变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

1.增加服务费金额

本补充协议服务费金额暂估为（含税）：￥ 87018.62（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零壹拾捌元陆角贰分），服务费用核算方式：乙方取得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管理科室的验收后，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2.支付时间：服务期结束后，双方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间费用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发票种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结算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

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内容和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内容存在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